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国家法教研室編著

法律出版社





2 023 7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国家法教研室編著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

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国家法教研室編著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787×1092 耗 1/32 · 9 $\frac{5}{8}$ 印張 · 插頁6 · 198,000 字

1957年10月第一版

1957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5,500 定价: (6)0.85 元

統一書号: 6004 · 157

編著者說明

本書是為了適應政法幹部學習的需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體例，以我校歷次講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教材為基礎，結合當前國家生活的重大發展的新形勢，特別是黨和國家各項主要政策和任務，重新進行編寫的。

在編寫過程中，我們抱着研究和學習的態度，力求在內容上貫徹理論聯繫實際的方針，在文字上簡練明了、通俗易懂，但限於我們的水平，未能充分達到這一要求，而且還一定會有不少缺點和錯誤，衷心期望讀者給予批評和指正。

全書援引材料、數字，一般截至1956年底執筆時為止。本年六月最後定稿時，盡量按照新發表的部分加以改正和補充，特別是反右派鬥爭剛在开展，時間關係，來不及從內容上作更多的修改。

本書系我們國家法教研室憲法專業小組集體編寫的，編寫過程中組織過二次討論，蒙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大學、北京政法學院和我校東北、西北兩個分校的國家法教研室同志們熱情提供寶貴意見或派人參加討論，我校學術委員會及各有關教研室也派人參加討論，對本書編寫過程幫助很大，謹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國家法教研室

1957年7月10日

目 录

导 論	9
宪法的概念	9
宪法的类型	15
宪法的作用	19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人民民主主义 和社会主义的宪法	26
第一节 我国宪法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革命斗争 的历史經驗的总结	26
我国宪法总结了宪法問題和宪政运动的 历史經驗	27
我国宪法总结了革命根据地民主建設的 历史經驗	35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的 历史經驗的总结	38
我国宪法的制定反映了建国五年中的巨大 变化和人民要求建設社会主义的愿望	38
我国宪法的制定是以共同綱領为基础， 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	42
第三节 我国宪法規定了建設社会主义的方向和 任务	44
我們国家的当前任务是把我国建設成一个 社会主义工業国	44
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内外条件	4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質	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49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	54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执行着无产阶级专政 的职能.....	54
	无产阶级对国家实行坚强的领导.....	55
第三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工农联盟.....	57
	人民民主专政必须以工农联盟为基础.....	57
	在社会主义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60
第四节	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62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存在的必要性.....	62
	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	64
	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团结和斗争.....	65
	团结国内各民族中的上层人物、一切爱国 人士和国外华侨.....	69
	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69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	7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74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7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适合于我国人民 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制度.....	79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发扬高度的民主.....	79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实现国家权力的 高度集中.....	83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原则.....	87
	选举权的普遍性.....	87
	选举权的平等性.....	89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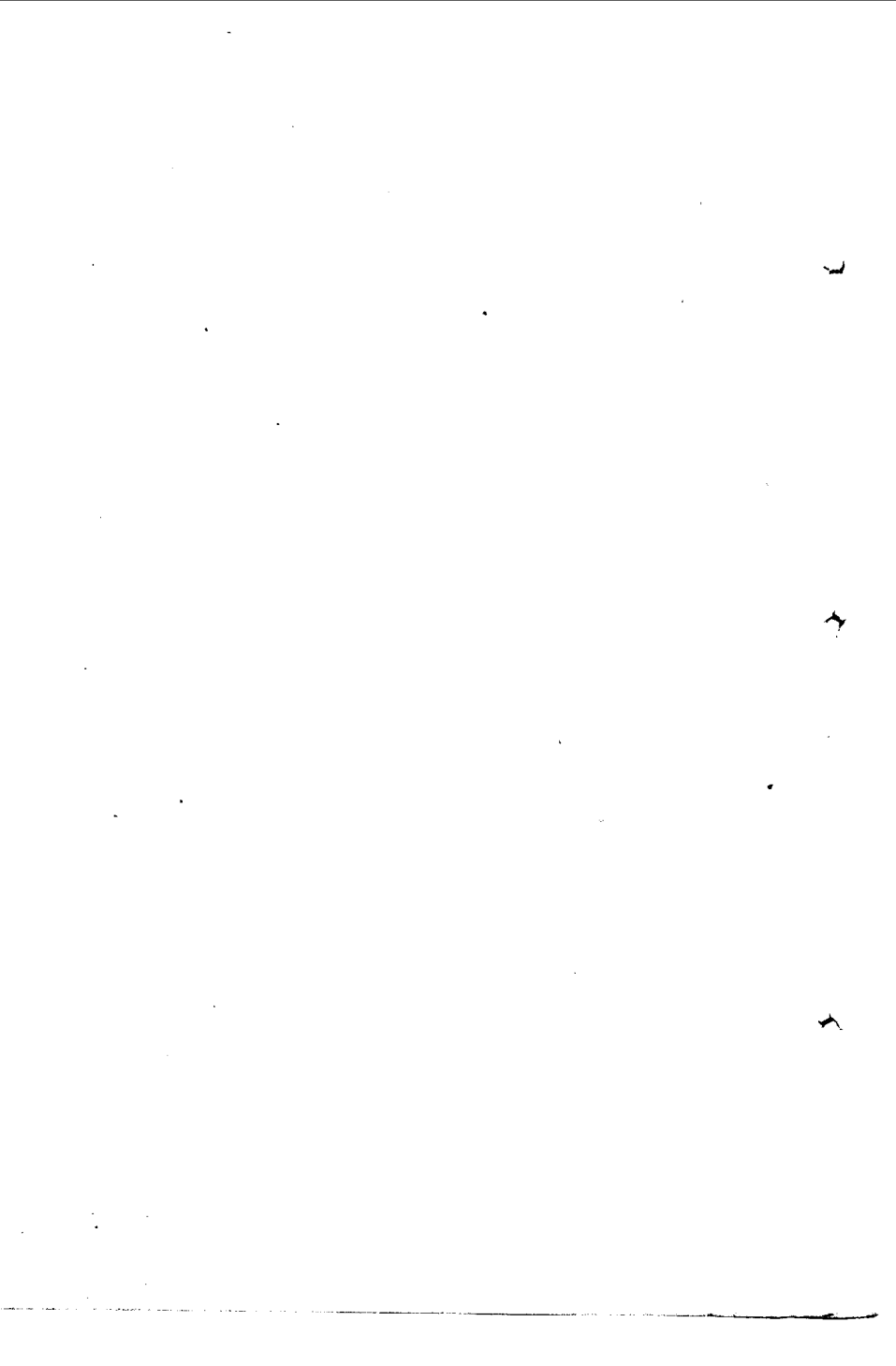
無記名投票和舉手代投票	91
第四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關係	95
第一節 我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家國	95
我國國家結構是單一制的形式	95
我國建成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是各 族人民的共同願望	98
第二節 各民族一律平等	101
民族平等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根本 原則	101
幫助少數民族發展經濟和文化是徹底實 現民族平等的根本任務	103
克服大漢族主義，加強民族團結	108
第三節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111
民族區域自治是我國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 環節	111
民族區域自治的核心問題	113
第五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過渡時期的經濟 制度	116
第一節 我國過渡時期主要的生產資料所有制	116
全民所有制	117
合作社所有制	120
個體勞動者所有制	122
資本家所有制	124
第二節 國家鞏固和擴大社會主義所有制	126
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126
國家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	132
第三節 國家對個體勞動者所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	136
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136

对手工业和其他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	141
第四节 国家对资本家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46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和平改造的政策	146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步骤和形式	149
国家对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的形式和作用	152
第五节 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156
第六节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	159
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目的	159
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	161
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166
第七节 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171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	175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概述	175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175
我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指导原则	177
(一)群众路线原则	177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	179
(三)集体领导制原则	183
(四)法制原则	186
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机关的领导	18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	191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	191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組成和任期	192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93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會議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19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地位 ...	197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組成和 任期.....	197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职权 ...	197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的會議 ...	2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員会	2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0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地位和职权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209
第四节 国务院	209
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部、各委員会.....	212
国务院的直屬机构、办公机构和秘書厅.....	215
第五节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 委員会	217
我国的行政区划	217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219
(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	219
(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組成和任期 ...	219
(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220

(四)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	222
(五)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25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227
(一)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地位	227
(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和任期	228
(三)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和會議	229
(四)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機構	231
(五)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	233
第六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233
民族自治機關的地位	233
民族自治機關的職權	235
民族自治機關的民族化	236
第七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238
人民法院	238
(一)人民法院的地位和任務	238
(二)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則和制度	241
(三)人民法院的組織和職權	249
人民檢察院	252
(一)人民檢察院的地位和任務	252
(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原則	255
(三)人民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及行使職權 的程序	258
第七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 義務	264
第一節 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特點	264
我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64
我國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廣泛性和真 實性	267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26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70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271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273
公民的人身自由	276
公民的控告权	278
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279
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	283
保护妇女的权利	286
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289
外国人的居留权	29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9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	
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291
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	296
依照法律纳税	298
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	299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	302



導 論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呢？

宪法虽然是国家所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但是它和一般法律不同，它是国家最根本的法律。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 17 至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才出现的。宪法这个名词，按照拉丁文原意是规定、确立或确认的意思。古代罗马的“宪法”是指皇帝发布的（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不同）各种文件——敕令、策令、诏令、谕旨等；我国古书“国语”“管子”上所說的“宪法”，与“尚书”上所說的“宪”就是法，是指“典章”和“法度”說的；这些都不是指国家根本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只有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掌握政权以后才出现的。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利用宪法来巩固它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权。对国家的代表机关一切组织活动原则，公民的权利义务，用宪法的形式加以规定。资产阶级所以需要一个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就在于用法律形式巩固那些依靠广大劳动人民所取得的革命成果，以便阻止封建势力复辟；更重要的是以法律形式来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以保护

資本家对劳动者的剝削，并用来作为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

宪法和一般法律相比較，有它自己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的表现在下列三方面：

（一）在内容方面，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也就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例如，我国宪法除序言外，第一章规定我们国家的性质、政治制度、民族关系和经济制度；第二章规定国家机构；第三章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规定国旗、国徽和首都。这些都是我们国家最根本的问题。同时，宪法规定了一般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制定程序；而一般法律只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中的某一方面的问题，并且是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制定程序加以制定的。

（二）在效力方面，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宪法的效力在一般法律之上，它是一般法律制定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违反了它就是违宪，违宪的法律是无效的。但是，宪法作为一般法律的基础，一切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只有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才具有这种效力。在资产阶级国家里，一般法律直接违反根本法的事情已经是司空见惯的现象。标志着美国法西斯化的许多臭名远扬的反动法令，如1947年的塔虎脱、哈特莱法案^①，1950年的麦卡伦、伍德法（即所谓“国内安全法”）^②，1952年的麦卡伦、华尔特法^③，1954年宣布美国共产党为非法的法律^④，等等，已日益公开地表明美国的统治阶级企图使宪法失去其作为国家根本法的效力了。

（三）在制定机关和修改程序方面，宪法的制定和修

改均有特別程序，有些國家的憲法還是由特別組成的立憲會議或國民會議來制定的。我國憲法則是由毛主席為首的憲法起草委員會經過鄭重的起草工作，再經兩個多月的全民討論，最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法律只須全體代表的過半數同意，而修改憲法却須由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為什麼說憲法是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集中表現呢？

憲法和其他法律一樣，都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而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的憲法在制定時，是反映著那一社會的階級力量對比關係，是集中地表現了階級力量對比關係。

列寧說：“憲法的本質就在於：一般國家的根本法以及有關選舉代議機關的權利和代議機關的權限等方面的法律，都是表現階級鬥爭中實際力量的對比關係的。”^⑤

憲法是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集中表現，因為憲法的產生正是階級鬥爭的結果和總結。我國憲法是由於中國人民在工人階級（通過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經過了長期的革

① 它限制罷工，把工會運動置於國家監督之下。勞資衝突由企業主和右翼工會代表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解決，不能解決時，工會才能宣布罷工，但須於宣布後 80 天開始罷工。

② 它規定共產黨和進步組織及參加的人要進行登記，並回答向他們提出的任何問題。

③ 它規定如果聯邦調查局宣布在美國的外國僑民好像是共產黨員或曾經是共產黨員或者似乎同情共產黨者，政府有權驅逐出境。在國外出生的美國公民，則可剝奪其國籍。

④ 美國國會於 1954 年 8 月 19 日通過，經艾森豪威爾總統簽署於同年同月 24 日生效。

⑤ “列寧全集”，俄文第 4 版，第 15 卷，第 308 頁。

命斗争，战胜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之后出现的。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的长期心愿公开写在宪法上了。这正如列宁所说：“苏维埃宪法不是按照什么‘计划’写出的，不是在书房里制定的，也不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家强加在劳动群众身上的东西。不，这个宪法是在阶级斗争发展进程中随着阶级矛盾的成熟而成长起来的。”^① 同样，我国宪法也是这样产生的。它是全国各民族人民长期共同奋斗所获得的伟大胜利的一个成果。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还因为宪法上明确规定了各个阶级的地位和相互之间的关系，表现和巩固了统治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的宪法是表现和巩固了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的宪法则表现和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我国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阶级团结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首先是农民，向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分子实行专政。因此，我国制定的人民民主的宪法是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同已被消灭的封建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武器，也是在解决“谁战胜谁”的斗争中、在消灭剥削制度的斗争中阶级斗争的有力武器。

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已经基本上解决，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但是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1页。

剛剛在改造，階級鬥爭還沒有結束。而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在意識形態方面的階級鬥爭，將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存在着。“毫無疑問，我國人民還必須為解放台灣而鬥爭，還必須為徹底完成社會主義改造、最後消滅剝削制度而鬥爭，還必須為繼續肅清反革命殘余勢力而鬥爭。不堅持進行這些鬥爭，是決不許可的。”^① 在這些鬥爭中，我國憲法無疑地將有着巨大的作用。

憲法是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集中表現，還因為它反映着階級力量的消長與階級鬥爭形勢的變化。蘇維埃國家自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後，到現在已經是第三個憲法，即經過了1918年蘇俄憲法、1924年蘇聯憲法到1936年蘇聯憲法。1918年蘇俄憲法和1924年蘇聯憲法還是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一階段的憲法，而1936年蘇聯憲法則是蘇聯已經建成了社會主義、剝削階級已經完全消滅以後，蘇維埃國家發展第二階段的憲法。蘇維埃國家發展歷史，充分反映出階級力量的消長與階級鬥爭形勢的變化。我國1955年秋冬之間農業合作化高潮的結果，最後斬斷了資本主義在農村發展的道路，直至資本主義全行業公私合營後，從根本上改變了國內階級力量的對比，現在全國農業、手工業也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資本主義工商業基本上實現了全行業公私合營。社會主義革命於1956年上半年已取得決定性的勝利，國內階級力量對比和階級鬥爭形勢已經起了根本的變化了。這正是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任務，也是它在實

① “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政治報告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第4頁。